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消簡字第3號

原告 柯皓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望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科技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無效之約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僅稱「被告得立即解除無效之"線上課程服務約款"」，且未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或確認之內容、範圍，且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況解除契約僅由契約當事人以意思表示向對造為之即生其效力，毋須透過法院判決，原告此部分聲明顯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，原告應具體陳報本件訴之聲明為何，且訴之聲明應至適法、確定、可得強制執行之地步，以確立

01 本件起訴合法性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2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
03 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0 書記官 陳韻宇